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6日，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伟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天睿教育产业一期私募投资基金清算的议案》。

为了保护公司利益，同意关于对天睿教育产业一期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清算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拟对天睿教育产业一期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清算的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事项及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鼎奇幼教科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关于〈内蒙古鼎奇幼教科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补充协议变更的内容更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本次补充协议涉及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补充协议，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拟变更内蒙古鼎奇幼教科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公告》。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凯瑞联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 2021 年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关于〈北京凯瑞联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 2021 年补充协议〉的议案》，补充协议变更的内容更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本次补充协议涉及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补充协议，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拟变更北京凯瑞联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